**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僱用校車司機契約書(稿)**

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執行學校校車載送學童事宜，僱用\_\_\_\_\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僱用人員，雙方同意訂定共同履行條約要件如下：

1. 定義：「校車」指本校所屬21人座中型巴士車輛，負責載送學生上、放學、支援校外教學活動、競賽活動等用途之使用，或稱本校交通車。
2. 契約期間及試用：

(一)、甲方自民國108年 12月 9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僱用乙方為本校校車駕駛。

(二)、乙方自受僱之日起，試用3個月（自108年12月9日至109年3月8日），試用期間經甲方考核合格者，始為正式僱用，試用期間經甲方考核不合格者，甲方得終止本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續僱者免予試用)

乙方無意存續本契約，須於1個月前自請辭職且經甲方同意者，得終止本勞動契約。

二、僱用報酬：本校校車駕駛每月酬金為新台幣31,175元整**，**年終獎金發給依據行政院當年核定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三、甲方因業務需要，於僱用計畫實施期間，依「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車管理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聘僱具備專業證照之駕駛人，且乙方於三年內已接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定期訓練或職前專案講習之人員擔任。乙方派駐甲方擔任校車駕駛及其它交辦工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納編。

四、在僱用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工作要求暨「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車管理要點」規定執勤，工作內容如下：

(一)、協助輔導學生正確安全地搭乘校車，照顧學生上、下車及離車以後行走安全，並認識簡單交通標誌。

(二)、協助輔導學生養成搭車有禮貌、守秩序之良好乘車習慣。

(三)、行車前，應確實檢查車況、滅火器、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須於檢修妥善後，始得行駛，並應將檢查紀錄留校備查。

(四)、校車行駛中遇影響安全問題或機件故障，應即停靠路邊檢查、處理，安全無虞始得繼續行駛。

(五)、於校車返回學校，熄火鎖車離開前巡視車內有無學童尚留車上或有攜帶物品遺留車內，並實施清潔、保養等工作。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在不影響行車安全之前提下，接受甲方指派協助校園清潔及環境維護等事項。

（七）如有違反工作內容規定影響學生或行車安全，甲方得依情節給予記點或解聘之處份。

五、乙方除應遵守「花蓮縣政府駕駛、技工及工友工作規則」規定外，其工作守則如下：

(一)、擔任駕駛工作要有誠懇、熱忱、高度的愛心、耐心及犧牲奉獻之精神。

(二)、本身言行應格外謹慎、不違法亂紀，並保持良好風範，及熟練駕駛技巧，提高服務熱忱。

(三)、駕駛校車首重安全，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行駛，絕不超速及任意超車。並需善盡照顧學生責任，不得惡意棄置學生、不當管教、體罰學生、辱罵或危及學生安全等行為。

(四)、嚴禁服用酒類、鎮定劑或因其他原因而於不能安全駕駛狀態下駕駛校車。亦不得在車內吸菸，不得在車上有學童時，駛入加油站加油。

(五)、不得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行為。

(六)、應絕對遵守甲方指定路線行駛，如有定線外行駛，以甲方派車單為憑，並將派車單隨車攜帶，以為監理單位之查核。如無正當理由而違反規定，經甲方查知，每違規乙次，則予警告(點)乙次。三次違規則視為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守則情節重大者。

(七)、校車在接送學生的時間外應按甲方規定停放，未經甲方許可禁止私自駕車離校。

(八)、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校車交予任何人駕駛。

(九)、乙方應按車輛保養手冊相關規定保養車輛、愛惜公物。如未按規定保養致發生可歸責於乙方之機械故障而肇事，乙方應負違失相關賠償責任。

(十) 未出車時協助校園環境維護及臨時交辦事項。

乙方如有違反上列工作規則，經查證屬實，除肇事、損壞責任等(含車內學生、車損及車外受害人)之民事求償追究外，交由本校校車司機考核小組召開考核會議，情節重大者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四項之規定，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屬於違反刑事責任者函送主管機關處理，亦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六、乙方之差假、考核及獎勵，除依「花蓮縣政府駕駛、技工及工友工作規則」規定外，依下列方式管理之：

(一)、乙方請假，應自行覓妥合格代理人，事前完成報備及請假手續。

(二)、乙方無故曠職，應罰扣當日薪資。

(三)、乙方執行工作成績優良及有特殊績效者，得專案報請獎勵。怠忽職守或違反工作守則及行為不軌者應提校方考核小組懲處。

(四)、甲方應另訂考核辦法考核乙方之服務表現，成績優良者得予續聘，違反規定者應立即告知改正，三次違規則視為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得予解聘、不續聘之處份。

七、乙方係以臨時僱用方式僱用，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勞動契約存續中，一方如欲終止本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乙方擬提前終止本契約自行辭職者，應準用勞基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甲方。

（二）、甲方除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情形者，乙方不得未經預告終止本契約。而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情形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三）、甲方終止本契約之預告期間，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認定。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情形或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八條規定，不得向甲方請求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八、乙方受僱期間，不得於上班時間內在外兼職，違者一律解聘不再續用。

九、乙方受僱期間，甲方應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加保，並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6%)。

十、乙方平日上班工作時間為上午6時至上午10時、下午3時至7時，寒、暑假期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時間如遇機關出車需求，應配合辦理，並於寒、暑假辦理補休或改支領加班費。

十一、本契約書未規定事項，依勞動基準法辦理及「花蓮縣政府駕駛、技工及工友工作規則」辦理。

十二、本契約書正本一式2份，雙方各執正本1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委託單位）：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

　　代表人：謝燕惠

　　單位統一編號：08159002

　　地址：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163號

　　乙方：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